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默、何剑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增加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公司 11 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5 日）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文件的查验，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到册，本所律师证实：出席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5 日）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031,57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6.5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8.24%有表决权的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提出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了《关于增加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由董事会提交的以下全部提案：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羊房岗”土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提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章）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

陈 默 _____

何剑桥 _____

2009 年 12 月 22 日